#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 遴选公告

## 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深化合作协议精神,四川省国资委牵头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,积极推动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,开辟省校科技创新合作的新模式,专项支持高校科技项目研发、孵化及产业化,推动重大关键技术优先在基金平台孵化并落地转化,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,共同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,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现面向全国,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,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的原则,选聘基金管理经验丰富、基金投资业绩突出、市场募资能力良好、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的专业机构担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人。请各机构踊跃申请,详情参考本公告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引》,见附件)。

基金重点围绕四川省"6+4+3"产业,并结合省内主要出资 人产业发展需求,在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先进材料、电子信息、 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未来交通等领域投资布局。

## 一、申报事项

申报机构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网站(https://gzw.sc.gov.cn/)

下载《申报指引》及相关材料表格,按照《申报指引》的要求准备相应申报材料。

#### 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报送至遴选工作办公室。申报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负完全责任。

纸质材料需提供正本1本和副本9本,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后报送。电子材料需提供全套材料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,将 其发送至遴选工作办公室邮箱,并存入至2份 U 盘后随纸质材料 一起报送。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启迪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(纸质材料、U 盘等实物报送地点)

邮 箱: lxgzbgs@tamgroup.com.cn

邮 编: 100084

联系人: 文磊、李泉斌

联系电话: 18615724756, 18280457345

## 三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

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申报机构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,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机构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  - (二)申报材料一旦提交,不予退回。

- (三)公告期间可联系遴选工作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,并签署保密协议。
- (四)本公告仅是一种邀请行为,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契约。 遴选工作组将组织专家评审、尽职调查等程序来确定最终基金管 理人。
  - (五)遴选工作组对遴选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#### 五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24年7月30日

附件: 1.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引

- 2.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
- 3.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
- 4. 承诺函
- 5. 廉洁承诺书
- 6. 募资承诺书
- 7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人遴选工作办公室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